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许旭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刘秋霞

公司负责人许旭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秋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58,430,144.97	2,141,222,802.83	7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3,534,641.84	951,444,011.97	17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0401	4.4048	105.2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48,412.56	41,084,179.47	772.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450	0.1902	554.5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27,675,458.31	1,423,481,363.45	3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118,517.67	174,779,730.35	19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153,477.08	172,657,709.45	199.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0	21.62	增加26.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848	0.8092	19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848	0.8092	19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942	0.7993	199.5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2,74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056,000	28.84	83,056,000	质押	69,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5.56	16,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许旭东		12,800,000	4.44	12,8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卢建平		6,400,000	2.22	6,4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建泽		4,800,000	1.67	4,8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钱光友		3,312,000	1.15	3,31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培兴		3,200,000	1.11	3,2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童国清		3,200,000	1.11	3,2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多刚		3,200,000	1.11	3,2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伟		2,992,000	1.04	2,99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常振宇	663,088	人民币普通股	663,08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37,707	人民币普通股	637,707
冯瑞志	523,679	人民币普通股	523,679
高晓明	4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6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11,198	人民币普通股	411,19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73,149	人民币普通股	373,14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62,359	人民币普通股	362,35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57,180	人民币普通股	357,18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7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在前述股东中，许旭东持有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的股权，担任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亚邦股份董事长；许旭东的胞兄许小初持有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1.24%的股权，担任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亚邦股份董事，因此许小初和许旭东兄弟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亚邦股份33.28%的股权，为亚邦股份实际控制人。 2、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426,592,215.95	127,177,538.26	1021.73%	主要系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应收票据	309,243,873.68	203,873,743.70	51.68%	主要系公司1-3季度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回款较好,但截至期末部分票据尚未贴现及到期托收。
预付款项	42,258,486.76	25,064,096.67	68.60%	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正在进行,预付工程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4,832,570.61	3,476,956.91	614.20%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搬迁资产已清理,应收铜陵县滨江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搬迁补偿款2,372.19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5,601,514.47	14,666,863.72	-61.81%	主要系2014年9月末增值税待抵扣金额减少较多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768,701.50	73,400,000.00	75.43%	主要系公司收购了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82万股权权所致。
在建工程	132,078,996.35	266,806,739.33	-50.50%	主要系公司2014年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还原染料工程,宿舍工程及子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商品染料一期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320,355.01	-	100.00%	主要系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未清理完毕所致。
无形资产	136,642,934.38	104,266,954.22	31.05%	主要系公司2014年陆续取得了连云港分公司宿舍及子公司制酸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应交税费	49,372,344.58	37,767,763.48	30.73%	主要系期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较多所致。
其他应付款	3,845,925.99	6,601,066.79	-41.74%	主要系期末应付未付的各项费用较年初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899,287.67	419,806.77	1067.03%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期末预提运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8,000,000.00	216,000,000.00	33.33%	主要系公司上市发行7200万新股所致。
资本公积	1,464,029,144.08	181,584,144.08	706.25%	主要系公司上市发行7200万新股所收溢价。
未分配利润	767,805,162.00	468,686,644.33	63.82%	主要系公司产品价格上涨,销售形势较好,净利润增加较多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927,675,458.31	1,423,481,363.45	35.42%	主要系公司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35,660.33	8,891,655.74	111.84%	主要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今年应交增值税增加较多,导致附加税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214,329,613.24	130,861,068.54	63.78%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今年管理费用中的研究开发费用,环保专项费用同比发生较多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677,847.78	6,495,063.54	95.19%	主要系公司期末计提了较多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	2,379,248.44	9,048,704.22	-73.71%	主要系公司今年所收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较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65,972,006.12	3,603,300.09	1730.88%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及股份分公司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根据与铜陵县滨江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本期确认政府补助利得6372.19万元所致。
营业外支出	68,415,660.46	1,184,739.52	5674.74%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及股份分公司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本期共发生搬迁支出6409.19万元所致。
所得税	122,987,979.72	39,415,424.91	212.03%	主要系本期产品价格大幅上涨,销售收入净加,净利润增长较多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48,412.56	41,084,179.47	772.72%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增加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80,121.63	18,585,508.04	-452.86%	主要系公司收购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82万股股权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308,660.29	-126,649,379.84	-893.77%	主要系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亚邦集团持有公司38.45%的股份，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亚邦集团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亚邦集团无减持公司股份意向。锁定期满后2年后，如实施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旭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许旭东持有公司5.93%的股份，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如实施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羚锐制药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羚锐制药持有公司7.41%的股份，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在其锁股期满后两年内，羚锐制药转让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两年内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羚锐制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后尚持有的未公开发售股票的50%。减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亚邦染料股份总数1%的，羚锐制药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如实施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30%-150%，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处于上升之中，使得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与2013年相比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同时，公司的技术优势、环保优势、循环经济优势得以逐步体现，从而预计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将大幅增长。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具体如下：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分类,公司持有其1.147%的股份。		-73,400,000	73,400,000	
合计	-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公司对原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7340万元的对外投资按照《新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陶安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桂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48,523,126.39	3,721,158,032.49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0,383,663.55	2,749,194,324.88	2.9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80,312.14	-36,646,900.8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7,083,258.82	1,041,381,035.13	1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89,338.67	42,592,497.47	9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820,572.71	34,969,444.83	88.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1.51	增加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9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9	88.8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4,86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陶安祥	0	129,655,471	27.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陶兴	0	35,040,123	7.4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常加红	0	9,565,954	2.04	0	无		境内自然人
顾纪龙	-350,000	8,715,954	1.86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俊	-500,000	8,265,954	1.77	0	无		境内自然人
施建华	-600,000	7,599,389	1.6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6,305,140	1.35	0	无		未知
李汉明	0	5,505,094	1.18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陶媛	0	5,466,260	1.1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未知	5,295,124	1.13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陶安祥	129,655,471	人民币普通股	129,655,471
陶兴	35,040,123	人民币普通股	35,040,123
常加红	9,565,954	人民币普通股	9,565,954
顾纪龙	8,715,954	人民币普通股	8,715,954
王俊	8,265,954	人民币普通股	8,265,954
施建华??????	7,599,389	人民币普通股	7,599,389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305,140	人民币普通股	6,305,140
李汉明	5,505,094	人民币普通股	5,505,094
陶媛	5,466,260	人民币普通股	5,466,26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5,295,124	人民币普通股	5,295,1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陶安祥、施建华、陶兴、陶媛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中，施建华女士系陶安祥先生的配偶,陶安祥与陶兴为父子关系,陶安祥与陶媛为父女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总数(户)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同比变动	幅度	说明
预付账款	46,839,326.12	160,729,616.66	113,890,290.54	243.15%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预付的材料款增加
应收利息	11,468,454.12	23,585,170.09	12,116,715.97	105.65%	主要是定期存单到本报告期末未到期,计提利息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归还了上年度末的2000万贷款
应付票据	109,191,482.81	144,122,112.42	34,930,629.61	31.99%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对供应商票据结算方式增加
预收账款	117,705,795.05	183,655,433.19	65,949,638.14	56.03%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预收的系泊链货款
应交税费	10,423,463.09	3,868,404.24	-6,555,058.85	-62.89%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支付了上年度末的税费
应付利息	619,318.14	101,273.67	-518,044.47	-83.65%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付贷款的利息同比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700,000.00	700,000.00	-298,000,000.00	-99.77%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支付了进出口银行的2.98亿贷款
其他流动负债	26,753,136.64	47,475,011.91	20,721,875.27	77.46%	主要是报告期末预提的运费、佣金同比增加
长期借款	5,373,968.01	155,422,975.31	150,049,007.30	2792.15%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向进出口银行贷款1.5亿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同比变动	幅度	说明
管理费用	134,490,256.24	94,573,151.06	39,917,105.18	42.21%	主要是报告期内技术开发费同比增加2887万元
财务费用	-15,031,051.97	-9,562,405.58	-5,468,646.39	-57.19%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由于汇率变动,本年汇兑收益3万,去年同期汇兑损失578万
投资收益	7,957,112.44	104,000.00	7,853,112.44	7551.07%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营业外支出	360,801.09	3,508,844.04	-3,148,042.95	-89.72%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2,801,650.57	-2,801,650.57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非生产性经营支出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	17,259,056.05	10,762,290.29	6,496,765.76	60.37%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得税费用也相应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项目	2014年度3季度	2013年度3季度	同比变动	幅度	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09,521.21	102,511,614.31	43,497,906.90	42.43%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支付的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957,112.44	104,000.00	7,853,112.44	7551.07%	本报告期收到的理财利息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31,000,000.00	119,000,000.00	383.87%	本报告期内收到的中国进出口银行的1.5亿贷款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8,000,000.00	44,000,000.00	274,000,000.00	622.73%	本报告期归还中国进出口银行的2.98亿贷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31,201.31	39,032,580.31	-30,401,379.00	-77.89%	主要是去年同期分红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1年7月，公司与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签订资金信托合同-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进行理财，理财金额为25,000万元，该笔资金公司指定国联信托向深圳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技”）发放贷款。理财期限自2011年7月28日起为18个月，约定年利率为15.2%。本次信托项下的贷款担保为：深圳中技以编号沪房地浦字（2010）第23350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深圳中技法定代表人为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2年4月，由于深圳中技未能支付2012年一季度利息，且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被依法冻结，公司即指令国联信托终止对深圳中技的贷款合同，并指令国联信托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土地。公司聘请的律师于2012 年4 月25 日向公司提交了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登记处出具的房地产抵押状况信息(NO：201200696753)及权利限制状况信息(NO：201200696566)，公司委托理财的抵押物未被设定多重抵押，国联信托是唯一抵押权人，但抵押物已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2 年2 月16日执行司法查封，查封期二年。

2012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技承诺函，承诺在2013年3月30日前偿付25,000万元信托理财产品的全部应付利息，同时积极寻求变卖抵押土地及早清偿债务。到期公司未收到深圳中技偿付的利息。

2013年8月，公司委托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处置抵押地块，由于抵押土地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于2012年2月16日先行查封，影响到浦东法院处置土地，为此浦东法院执行法官和国联信托代理律师与罗湖法院沟通协商土地处置事宜，并向罗湖法院递交浦东法院书面协商函。

2014年1月，公司收到浦东法院寄出的由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沪富估报（2013）第 506 号】。估价方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对深圳中技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 10 街坊 14/15 丘抵押地块进行估价，估价时点为2013年11月29日，估价结果为人民币32,491.00万元。深圳中技抵押地块进入拍卖程序。

2014年6月，根据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的消息，该抵押地块以29,250万元的交易价格拍卖成功。

截止目前，经向浦东法院了解，拍卖地块产权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公司暂未收回款项。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种类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陶安祥先生、陶兴先生、施建华女士、陶媛女士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陶安祥、陶兴、施建华、陶媛于2010年3月28日做出该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	从2010年4月1日起不再与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亚星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陶安祥于2010年3月做出该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	从2010年7月1日起，不再与靖江江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发生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陶安祥于2010年6月做出该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承诺背景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镇江大酒店			-10,000	10,000	
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		-10,010,000	10,01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的说明

公司对镇江大酒店、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股权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执行新会计准则由长期股权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对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等其他报表项目无影响。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14-032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陶安祥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14-033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下午13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景东华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等要求，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保密措施，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均遵守公司信息保密制度。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4）监事会认为没有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14-034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8日上午10: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8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1日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8日上午10: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8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见附件二）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1日

6、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表决，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7日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莉莉、张智

联系电话：0523-84686986

传真：0523-84686659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1月18日召开的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受托人自行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委托代理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栏内填写“√”为准。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及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890	亚锚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若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890